

编号：BZ-GZ01

# 霸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管理规则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



## 霸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技术性工作，并对各单位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各单位应当编制和适时更新本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统一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记录政府信息的名称、索引、主题、基本内容的简单描述及政府信息的产生日期、查寻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业务工作流程中公开，或者已经规定公开程序的，按该规定公开；其他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公开。

公开政府信息，应以原文、原条款、原词句公开，不得加入个人理解性、判断性的内容。应注意区分与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的区别。

**第五条** 下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

（一）公开的范围。

1. 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环保邻避、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项目。
2. 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
3. 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

## （二）公开的内容和主体。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

1. 批准服务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审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等，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2. 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审批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等，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3.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4. 征收土地信息：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依据职责范围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审批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等，各乡镇（区、办））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霸州经济开发区）

6. 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8. 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等，霸州市经济开发区）



**第六条** 下列政府信息，免于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公开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但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免于公开的限制：

-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 （二）公开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损害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政府信息，如果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予以公开：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政报；
- （三）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 （四）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 （五）新闻发布会；
- （六）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热线；
- （七）档案工作机构及政府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
- （八）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形式。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已经公开并给予指引，尚未主动公开的，应当按规定公开并告知申请人。
- （二）属于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第七条规定执行并告知申请人。
- （三）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按规定向申请人公开。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含有部分禁止或者限制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将可公开部分向申请人公开。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或者明确申请内容。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本局未掌握该信息，但向申请人表明该政府信息是否存在，会导致公开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后果的，应当对该信息的存在与否不予确认。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局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或者掌握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

（八）属于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公开的内容的，应当按规定向申请人公开；

（九）属于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暂缓公开，对其性质依法予以认定后，再决定予以保密或公开。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本局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并制作公开决定书或者不予公开决定书送

达申请人。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期作出决定的，应当制作书面通知，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申请人，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中止的，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公开决定书中应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时间、场所和方式；决定部分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在公开决定书或者不予公开决定书中说明理由以及救济途径。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市掌握的有关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内容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经核实确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并告知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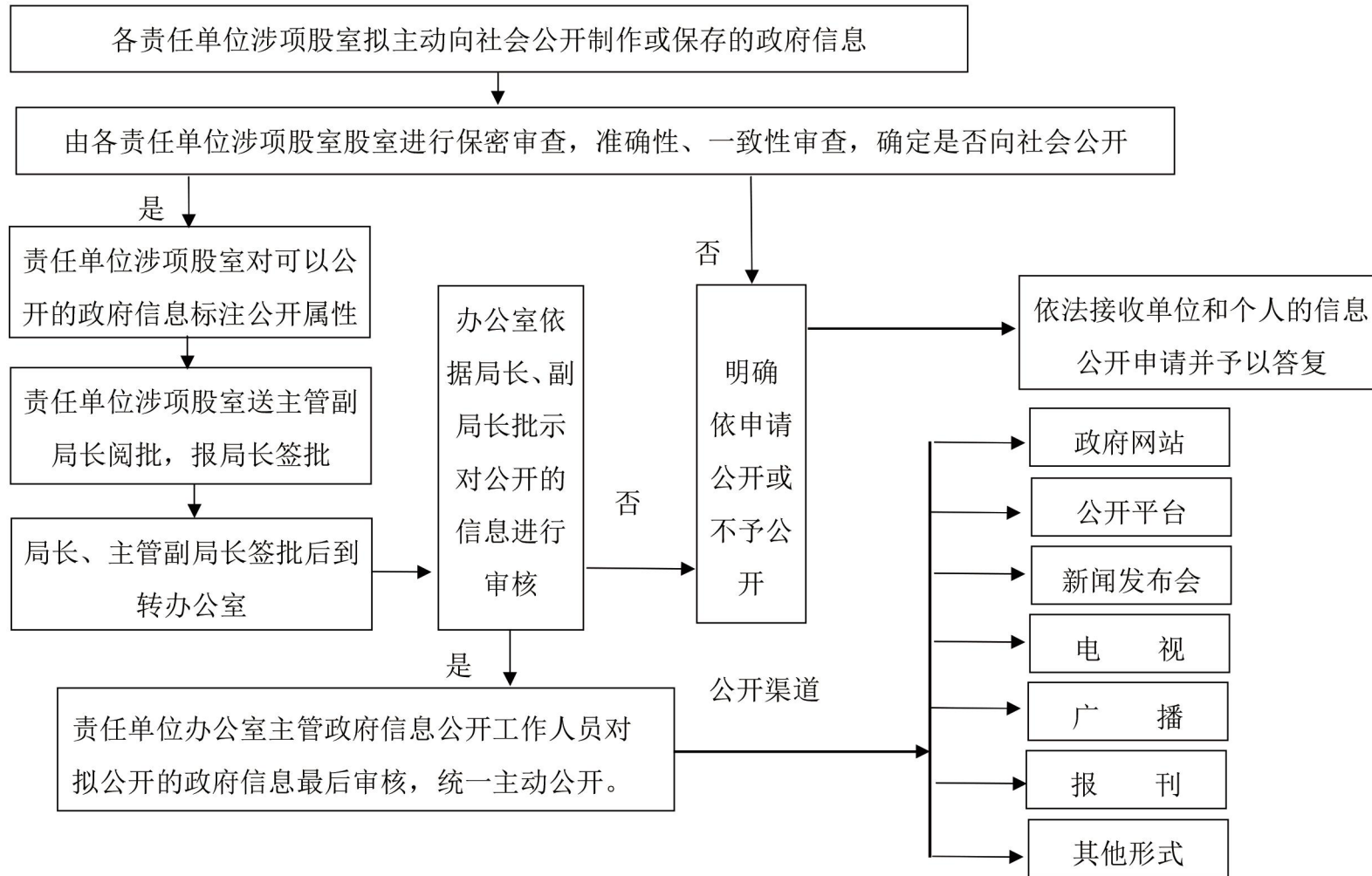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公开制度，以草案形式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再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同意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情况，按市政府及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统计，在每年 11 月底前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每年年底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并向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予以纪律处分：

- （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二）不编制、不公开或者不适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三）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义务，或者统计的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四）不依法更正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政府信息的；
- （五）擅自提供已经决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霸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流程图



## 霸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政府内部事项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省《关于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20号）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河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及时公开
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44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2、53条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大厅主办，建设工程规划股协办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7、38、40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6、47条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大厅主办，建设用地规划股协办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1、42条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大厅主办，建设用地规划股协办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霸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审批登记股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告知书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征地依法报批前和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征地告知书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六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政务大厅	主动公开	国务院批准的用地，在收到上级用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省级政府批准的用地，在用地批复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一书四（三）方案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标注征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并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	及时公开
1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会纪要或听证送达回执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认定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第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第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2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1、《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第十三条：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5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2013年7月23日）第十五条 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审查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审查合格书以及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告知书。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市建设局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2007年6月22日）第八条发包单位在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招标前，应当告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纸质及电子版文本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成果文件； （二）包含工程量清单的招标文件； （三）设计文件。	霸州市建设局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登记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2011年9月5日）二、严格项目监理机构登记管理 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10日内须填写《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登记表》（附件2），携带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霸州市建设局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2010年03月16日）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霸州市建设局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2010年03月16日）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转场或移位安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在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霸州市建设局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9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市建设局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0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备案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霸州市建设局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 22 号公告，2004 年 5 月 28 日）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招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 22 号公告，2004 年 5 月 28 日）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合同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招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自行招标事宜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招标管理试行办法》（冀建招办[2002]1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5 日前向负责对本工程依法实施监督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招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三条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包含供热计量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否则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市建设局	供热计量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竣工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霸州市建设局	供热计量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能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市建设局	节能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霸州市建设局	节能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p>(1)、法律及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p> <p>(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十六条。</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p> <p>(5)、《中国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规划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发【2015】59号）《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p>	霸州市建设局	地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9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及验收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第31条：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改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及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主管部门参加。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处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10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行政法规；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2、地方性法规：九届省人大第 66 号（修正）《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3、省政府规章：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3 号《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霸州市建设局	园林处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1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交通部《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计划批复后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开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批复后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招标公告 5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资质情况。	交通部《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项目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	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市气象局	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20个工作日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监管	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霸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政府采购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须经文物调查文物勘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霸州市文广新局	文物管理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监管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双随机抽查计划、双随机抽查结果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监察综合室	主动公开	每季度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季度公开
12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总量控制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三同时”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三同时”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控制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2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霸州市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消防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霸州市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消防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霸州市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消防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安全设施“三同时” 职业卫生“三同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通知》（廊安监管[2014]67号）、霸政办（2013）10号即《霸州市危化及其较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防治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管一科 监管三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3.4级)备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上岗作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5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6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管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7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因工程施工拆除公共供水设施及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8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保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9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0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1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2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用水计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质量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霸州市水务局	质量监督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施工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规划审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霸州市开发区	规划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6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规划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霸州市开发区	规划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规划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霸州市开发区	规划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2004年5月28日）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招标人自行招标事宜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招标管理试行办法》（冀建招办[2002]1号，2002年3月13日）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向负责对本工程依法实施监督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能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包含供热计量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否则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2013年7月23日）第十五条 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审查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审查合格书以及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告知书。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登记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2011年9月5日）二、严格项目监理单位登记管理 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10日内须填写《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登记表》（附件2），携带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2004年5月28日）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合同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霸州开发区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9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 号，2010 年 03 月 16 日）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霸州开发区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0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 号，2010 年 03 月 16 日）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转场或移位安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在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霸州开发区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备案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霸州开发区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霸州市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竣工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开发区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行政法规：国务院令 第100号《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2、地方性法规：九届省人大第66号（修正）《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3、省政府规章：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	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管辖区内张贴公告、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发布	及时公开